

从“综合学校计划”到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2000年9月

为争取母语教育在我国应有的地位，继续努力

“由于华社迅速的反应与一致的行动，加上大选前的有利时机，我们总算击退了当局企图变质华小的另一次进攻，但“综合学校”计划或其他变质华小的计划，是完全有可能会卷土重来。我们仍需要继续设法应付和解决往后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但是我们没有忘记我们的大目标。我们将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通过各种有效的方法促使政府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2）以及放弃“一种语文、一个源流”的教育政策，改而推行“共同课程纲要，多种语文源流”的教育政策。”

摘自：1985 年 12 月 1 日林晃昇先生假芙蓉举行的董总各州属会第 26 次联席会议上的讲词。

目录

1. 前言	P1
2. 董教总与马华针对“宏愿学校计划”所 达致的共识	P3
3. “综合学校”研讨会总结	P4
4. 董教总针对“学生团结交融计划”的声明	P7
附录：(1) 综合学校计划（中译）	P10
(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中译）	P16

前言

1985年8月5日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巴达威在为第62届各州教育局长会议主持开幕时宣布将于1986年推行“综合学校计划”。综合学校计划是要把国民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结合在一起，共同举行诸如球类活动，运动会，清洁互助活动以及各种学会活动等。

1985年8月7日马来西亚前锋报发表社论，希望综合学校将为各族学童在同一屋檐下以共同语文上课铺路。

教育部计划在全国遴选18组每组3间不同源流的学校来推行“综合学校计划”。有关学校必须成立由3校校长，副校长及教师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策划、协调和提呈各项活动策划，评估已推行的计划以及向家教协会和其他机构要求协助。教育部长说：“综合学校的概念，旨在加强各源流学校的合作与发展，推行统一课程组合，共同利用教具与设备，共同利用现有的人力、环境与专家。”

“综合学校计划”受到了华印社会各文教团体、政党（包括马华公会、民政党、民主行动党等）、乡团的强烈反对。

1985年11月3日董教总假吉隆坡联邦酒店主催“综合学校计划研讨会”，出席者包括18所被选为在1986年试验“综合学校计划”的华小代表以及来自全国282单位的董、教、校友会代表近千人。

1985年11月7日，教育部与董教总就“综合学校计划”举行会谈。双方同意以非强制性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代替强制性的“综合学校计划”，并且只限于所规定的8项课外活动。

教育部于1986年正式出版了《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然而，教育部过后却没有致力推行这个计划。

10年后，教育部却在1995年拟定了《宏愿学校计划书》，有意推行比“综合学校计划”更加激进落实“最终目标”的作法。理所当然，这个《宏愿学校计划书》受到所有真正热爱民主人权的团体与人们的强烈谴责。内阁于8月9日议决《宏愿学校计划书》无效，及委托教育部和拿督斯里林良实部长草拟新的指南。

马华公会领导层于8月14日与董教总代表团会谈讨论宏愿学校计划一事。拿督斯里林良实部长转告了内阁8月9日的决定，并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可以增建新的华

小，新的华小不必被纳入宏愿学校，华小也可以搬迁，不需要搬入宏愿学校。双方针对《宏愿学校计划书》取得初步共识，认为如果要促进各民族学生之间的交融，则应当以 1986 年教育部所公布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为基础。

本会特此重印 1986 年教育部所出版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以便大家能充分了解其内容。

董教总与马华针对“宏愿学校计划”所达致的共识

(2000年8月15日)

(吉隆坡 15 日讯) 董教总代表于 8 月 14 日与以马华总会长拿督林良实为首的马华领导层, 针对宏愿学校计划举行对话会。出席此次对话会的董教总代表为董总主席郭全强、教总主席王超群、教总副主席陆庭谕、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董总总务苏顺昌、教总总务陈宝武、董总财政杨庆福及董教总行政部相关行政主任。马华公会方面出席者包括拿督斯里黄家定部长、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下议院副议长拿督林时清及马华教育小组秘书李成材。

在上述对话会中, 拿督林良实会长与黄家定部长首先反映了本月 9 日内阁会议关于宏愿学校的议决, 其大意如下:

1. 宏愿学校的设立必须保持各源流学校的原有特征。
2. 宏愿学校的设立, 若涉及现有的学校必须获得相关学校三机构的同意。
3. 内阁不同意 1995 年由教育部教育政策策划与研究组所发出的有关宏愿学校计划指南, 并授权教育部长与林良实部长按内阁决定的精神草拟新的宏愿学校指南。

董教总代表向马华公会领导层反映了华社对宏愿学校计划的隐忧, 其中包括:

1. 董教总重申反对宏愿学校计划。
2. 董教总认为内阁虽然对设立宏愿学校计划有新的指示, 但宏愿学校计划的执行是由教育部负责。有关的官员可能仍然按教育部 1995 年所制定的宏愿学校计划的精神贯彻其“最终目标”。在各种行政偏差的干扰下, 华小的特征及其办学功能将难以充份发挥, 最终可能会导致变质。
3. 一旦政府推行宏愿学校计划后, 教育部就以宏愿学校计划的推行作为理由, 拒绝批准新华小的设立, 以及华小搬迁至适当地点。

董教总与马华领导经过一番讨论后, 达致以下共识:

1. 我国现有 1284 所华小的特征保持不变及不会被纳入宏愿学校计划内。
2. 继续坚持政府应在华人人口稠密及新住宅区建新华小。对于面临学生来源有问题的华小, 争取搬迁到适当地点。
3. 有关宏愿学校计划新指南草拟妥后, 双方再举行对话交流。
4. 新的指南应以 1986 年教育部与董教总双方同意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作为根基。

当年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是在教育部提出推行综合学校计划后, 由于华社的强烈反对, 当时的教育部长, 也是现任副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与当时的副教育部长拿督林良实医生及董教总共同拟定, 以做为各源流学校促进交流与团结的指南。

“综合学校”研讨会

总结

刘锡通律师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提出“最终目标”，以马来语文作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

政府为了实现“最终目标”，通过 1961 年教育法令作了以下两项重大的措施与规定：

- (1) 迫使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实行鹊巢鸠占。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则排出津贴制度之外，成为独立中学。
- (2) 订立 21 条(2)项条文，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

对于独立中学，政府自六十年代开始就在等着它的自行灭亡，谁知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经过 70 年代的复兴运动，独中反而蓬勃发展起来。

对于 21 条(2)项条文，政府虽大权在握，但鉴于华、印社会的大力反对和高度警惕，暂时还不敢公然引用上述条文，将华、印小学改为国民小学。但却企图通过行政手段处处对华、印小学进逼蚕食。许多马来学者，政府官员通过各种言论、训令及措施，意图阻碍母语教育的正常发展。最近几年更是变本加厉，使华、印小学至少经历过三次重大的冲击与挑战，甚至可以说是面临危机。

第一次是：1982 年那督苏莱曼道勿部长宣布 3M 制，企图通过教材媒介及音乐等科目逐步使华、印小变质。最后通过董教总、全国华团、政党以及家长的一致抗议，3M 危机才暂告缓和。

第二次是：1984 年直辖区教育局长通令华、印小学的所有学校，集会如周会、结业典礼、运动会及其他活动不准用学校媒介语进行。后来经过董教总的抗议、陆庭谕先生的静坐及华团、政党等的反对，政府才收回成命。

第三次是：即是今年八月教育部长宣布将于明年初开始实施的“综合学校”计划。

对于“综合学校”，今天的研讨会达致以下几方面的结论：

(一) 从历史的角度看综合学校

自从 1920 年代，英殖民地时期华校注册条例的实施开始，华教就面对各种压力。例如根据巴恩报告书而制定的 1952 年教育法令，就曾企图通过以英、巫文国民小学来消灭华、印文方言小学；1954 年教育白皮书提出借用华小课室开办英文班的方案。1956 年拉萨报告书则提出以马来语文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1961 年教育法令向“最终目标”大步迈前，提出了企图致华教之命的二大措施：1.对华文中学通过改制使它变为英文中学，以后再变为马来中学；2.对华小，则在它的颈上套上 21 条(2)的绳索。1969 年公布的阿兹报告书企图剥夺华校董事会的主权，将它改为发展部，以后即成为 1972 年教育法令的第 26 条(A)。1979 年内阁检讨教育政策报告书，建议赋予注册官关闭私立学校的权力，威胁华文独中的生存。1982 年 3M 制的推行，1984 年的集会用语问题，校歌校徽问题，教育总监规定学校所有文化活动必须反映国家文化政策的通令等等事件，在在说明，当局正在加紧为变质华、印小学铺路。

(二) 从理论根据看“综合学校”计划

(1) 在当局宣布“综合学校”计划之前，一些亲官方的学者已经提出了华、印小学的存在是国民团结的障碍舆论，例如：

“农业部长的政治秘书依不拉欣沙阿德博士 (Dr. Ibrahim Saad) 说：华裔家长把子女送入华小读书，造成种族极化。国民大学署理副校长诺南里教授 (Prof. Dr. Noramly Muslim) 认为种族极化的情绪是在小学阶段的教育引起的，他建议政府采取主动，建一间大型的学校，把三间小学（国文、华文及印文源流）迁进该间大型学校上课，以增加各种族学生的交流。理科大学的阿米尔阿旺教授 (Prof. Amir Awang) 强调，存在着语文行为不同的大马公民，使朝向国民融合的努力面对障碍。马来亚大学的再那阿比汀副教授 (Dr. Zainal Abidin) 也指出，有需要制止种族性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国民团结。”

(2) 接着，当局就宣布将推行以“接触论”作为理论根据的“综合学校”计划。其实，接触论过于机械化和简单化地看待极为复杂的族群关系，忽略了接触的性质以及整个社会的历史和政治因素，特别是当前政府的种族政策。因此，是立不住脚的。

(3) 我们认为，目前我国种族极化的真正原因是：

- (a) 英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统治所遗下的恶果；
- (b) 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所引起的种族猜忌与仇视；
- (c) 当局对华、印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歧视，企图通过各种政策及行政措施来强行“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同化政策。
- (d) 政府把人民人为地划分为土著与非土著，以方便推行例如新经济政策，大学收生固打制，奖贷学金的颁给等不平等政策。

(三) 从南亚小学的实例看“综合学校”计划

- (1) 70年代初，南亚渔港同一校园的华、印小学及邻近的巫文小学先后向教育部申请建校，1981年皆获得批准，不过所批准的却是目前同一座建筑物的“综合学校”。这个政策性的措施，绝不可能是偶然的。
- (2) 今年9月8日，董教总代表团访问了南亚综合学校，发觉了以下几项“蚕食”华、印小学特性的迹象：
 - (a) 没有华、印文小学的校牌；
 - (b) 课室和图书馆等都没有华、印文名称，图书馆没有华、印文书籍；
 - (c) 食堂不准售卖回教禁忌的食品；职员只限回教徒才可任职；
 - (d) 周会后，在三校全体师生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回教祈祷。
 - (e) 三校行政会议一齐举行，以马来语文为媒介。

由此可见，综合学校由蚕食到鲸吞华、印小学的可能性是不容忽视的。

(四) 我们的建议和要求

1. 当局应马上宣布撤销“综合学校”计划，避免制造更多的猜疑和加剧种族极化，破坏国民团结。
2. 当局应先设法消除民族不平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新近发表的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对这方面有很全面的阐述；当局应尽快采纳该宣言的要求和建议。
3. 在教育方面，当局应废除所有不利母语教育生存和发展的法令条文，尤其是1961年教育法令21条2项。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相信当局没有意思消灭母语教育。口头上的保证是没有价值的。
4. 在目前的情况之下，当局可鼓励各校举办一些联谊性质的活动，但绝对不涉及各校的正课或兼修课程（课外活动）。这些联谊性活动也不能由教育部、州或县教育局由上至下地指令各校举行，而是通过鼓励，依据具体情况，经过各校自己商讨，得到有关师生、家长，特别是董事会的同意，才能进行。

董教总针对“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声明

(1986年1月8日)

(一) 会谈双方代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时，教育部与董教总就“综合学校”计划举行会谈。教育部出席会谈的为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巴达威，副部长拿督林良实医生，教育总监拿都拉曼阿萨，学校组主任哈芝朱玛艾玛诺，教育策划研究组主任拿督莫哈末加沙里韩那菲，及多名官员；董教总的代表则为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主席沈慕羽，及陆庭谕、苏天明、黄仕寿、刘锡通、李万千、邝其芳、姚丽芳。董总法律顾问郭洙镇律师与独中工委会委员许子根博士。

(二) 学生交融计划指南草案

在出席会议的前一天，董教总接到教育部传来的一份称为“学生交融计划指南”(Buku Panduan 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的草案。我们被告知这份指南草案已经把董教总的要求包含在内。经过审阅，我们发觉到这份草案和已知的“综合学校”计划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差别：

- (1) 名称已由“综合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Integrasi)改为“学生交融计划”(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 (2) 学生交融计划委员会增加董事会及家教协会代表各三名(每校一名，见草案第4页第2章2.1及2.2节)，其会议的法定人数为9人(18名委员的半数)，而且必须包括三校的代表(见草案第9页第2章91节)。
- (3) 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涉及参与学生交融计划三类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及行政方面(凡草案第10页第2章11.2节，“行政”字眼是在会谈时，董教总提出，被接纳加上去的)。
- (4) 有关计划只限于以下8项活动，即：
 1. 越野赛跑 (Merentas desa)
 2. 徒步竞走 (Lumba jalan kaki)
 3. 足球 (Bola sepak)
 4. 英式女子篮球 (Bola jaring)
 5. 篮球 (Bola keranjang)
 6. 手球 (Bola baling)
 7. 儿童运动会 (Sukaneka)
 8. (a) 清洁校园 (Membersihkan kawasan sekolah)

(b)美化校园 (Mengindahkan kawasan seKolah) (见第 12 页案 3 章 1.1 节)

此外, 还有以下的规定:

- (a) 以上 8 项活动不许增加 (见草案第 12 页第 3 章 1.3 节 1.3.1 条)
- (b) 活动规则事先由各校以各自的媒介语向学生讲解 (见草案同章同节 1.3.2 条);
- (c) 要进行的活动项目事先必须获得委员会的一致同意 (见草案同章同节 1.3.3 条);
- (d) 筹款及开支的方式必须获得委员会的一致同意 (见草案同章同节 1.3.4 条);
- (e) 已获同意的活动项目只能作为各校原有活动的额外活动 (Kegiatan tambahan) 并在学校上课时间之外 (diluar waktu rasmi persekolahan) 进行。(见草案同章同节 1.3.5 条)。

(三) 对学生交融计划指南的初步看法

由于有关计划只限于 8 项正课以及兼修课程以外的额外活动, 而委员会的职权经已受到限制, 不准涉及各校的宗教、学术、课程、媒介语与行政等方面, 而有权是否参加某个项目的活动也拥有决定的主权, 我们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计划最终导致华、印小学受屈为“综合学校”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

(四) 两项重要建议被接纳

为了确保有关计划更符合华、印小学的利益, 董教总提出六点增删或修改建议, 结果五点被接纳, 名称问题则彼此都作了一些让步。

被接纳的两项主要建议为:

- (1) 在第 2 章第 11 节内 (第 10 页) 增加 11.3 条:
“一切涉及到联合特别活动, 共同学校的设备和器材、人力、经验与专业知识的分享等的决定, 在作出之前, 必须经过三校基于协商一致的精神及自愿的原则取得一致同意, 不可损害到任何学校的行政权。”
- (2) 在第 2 章第 12 节内 (第 11 页) 增加 12.2 条:
“三类学校的媒介语可以在有计划的一切会议、仪式。文告、公布、说明、出版之中使用。”

(五) 名称问题的相互让步

有关计划的名称, 我们建议由“Rancangan Muhibah Murid-murid” (学生亲善计划)。教育部长认为只经过修改之后, 已不可能导致华、印小学变综合学校, 因此, Integrasi 这个字眼不再是有“综合”的意思。

我们再建议以“Rancangan Perpaduan Murid-murid”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来取

代，又经过一番讨论，结果双方同意定名为“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Untuk Perpaduan”（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我们要求部长把华文译名定为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目的是要反映根据当前指南草案的内容，Integrasi 的意义应是华社所一般接受的“融合”（与“同化”相对）这概念，有别于较早时“综合学校”之中的“综合”概念。

（六）我们对会谈的看法

“学生交融计划”的指南草案，是在华、印社会各文教团体、政党（包括马华、民政、民行等）、乡团的一致反对“综合计划”计划的强大的压力下，教育部长作出让步的结果。它解除了有关计划把华、印小学逐渐变质为“综合学校”的隐忧。

在会议中，部长正式通过董教总向华人社会表示歉意，因为他因公事外出，不能及时与董教总对话，解决有关问题。部长也坦诚承认没有事先征询董教总等团体的意见是这次出现问题的因素之一。他表示会接受这次的经验教训。

会谈是在严肃、友好的气氛下进行，是一次有成果的建设性会谈。

（七）继续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教育部长在会谈中强调，作为一名部长，他没有权力把华、印小学改为综合小学，而且这样做将触发一个爆炸性的局面。因此，他否认“综合学校”计划的最终目的是要变质华、印小学。他进一步指出，他们要的东西就是象目前“学生交融团结计划”这样的东西，不过可能在一些问题上照顾不周，引起误解。部长向报界表示综合学校计划易名学生交融团结计划除执行细节外，基本内容不变，大概是为他这个观点辩护吧。

无论如何，我们已经向部长表达过，需要等待有关计划的内容正式公布，经过详细研究，确保它符合马哈迪报告书华、印小学保持现状的保证。若有任何问题，我们将继续与教育部磋商解决。

我们吁请各有关方面详细研究教育部即将公布的指南，与董教总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附录 1

“综合学校”计划

提呈者

教育部学校组

简要说明：

在我国各源流小学（即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与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之中，有者处于同一地区，有者彼此毗邻。此种情况，非常适宜推行共同性的“综合计划”，俾使三间不同源流学校的教师与学生有机会彼此交往。同时，也能够藉此促进各族学生之间的合作，了解与团结。

为此，我们建议在上述的各源流学校之间推行一项共同性的计划，特别是在兼修课程（课外活动）方面加以推行。总共有十八个样本被选为推行此计划的试验学校，即其中九个“模式（一）”，另九个作为“模式（二）”。

所要求者

同意接纳

1. 题目

综合学校计划

2. 提呈者

学校组

3. 目的：

此份工作报告书之目的是要提出一项在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和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推行“综合学校”计划时建议。此计划将作为一项试验加以推行，旨在通过各项教育活动以加强各族学生之间融合。

4. 背景：

- 4.1 我国有些地区拥有三间彼此毗邻的各源流小学，然而有关之学校却分开各自推行本身之教育活动。虽然如此，也有一些学校已经自动自发地推行某些共同的教育活动。
- 4.2 三间彼此毗邻的各源流小学，其学生除在升入中学之后，极少有机会彼此交往，此种情况在致力培养学生团结精神的阶段中，经已产生不良的现象，可能在我们的教育制度中播下两极化的种子。

- 4.3 除此之外，上述有关之学校的设备也各不相同，视各校本身的能力而定。有的学校比别的学校拥有更充实的设备，这无形中在各有关学校之间形成一种“优”与“劣”的形象。
- 4.4 为此，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在新山所举行的各县教育官员会议上，马来西亚教育部长提议彼此毗邻，同一地方或同样社会的各源流学校，必须通过共同活动以促使各民族的学生能从交往中以便达致融合的目的。

5. 基本构思：

- 5.1 国家教育政策的其中一个目标是团结。学校是团结学生们的一个工具，假如在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和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等三个不同源流学校中推行共同的教育活动，那么它将扮演着一个更有效的角色。假如没有给予机会让附近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互相交往，互相接近，那么现存的情形将永远不会改变。假如让学生互相交往的机会能在充份的准备下及有意识地去进行，那么促使三校各民族学生融合的过程，将会由一年级至六年级，即在他们还未入中学以前更快速地进行。
- 5.2 这项计划也将使到有关的学校得以共同应用学校的设备与器具。通过这种方法，除了共同的设备，也可以使到各有关学校的学生得以享受到他们自己学校所没有的各种设备这种共同应用的方法也可以节省设备及购买器具的开支
- 5.3 这项被提议的计划是兼修课程（课外活动）计划，所以它将不会影响到各有关小学的地方。相反的，这项计划将能增加这三间学校之间的合作以及带来共同的利益。

6. 概念：

这项毗邻学校的计划注重于各校之间在下列事项之中的参与与合作。

- 6.1 课外活动的统合（选适合者）；
- 6.2 共同应用学校设备与器具；
- 6.3 人力、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共同享用与统合。

7. 宗旨：

这项计划的宗旨是：

- 7.1 促进来自三种源流学校的学生与教师在共同的兼修课程（课外活动）之下的参与。
- 7.2 有意识与有计划地加强有关学校之间的交往、了解、合作，互助与忍让。
- 7.3 最充份地共同应用三校的设备与器具。

8. 试验计划的推行:

8.1 执行委员会: 我们建议被挑选的学校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施行这项试验计划。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

- 三间学校的校长-----3 位
- 副校长-----3 位
- 各有关学校派出两位教师代表-----6 位

由委员们选出一位校长来担任主席的职位。每学期最少开会一次。

这个工作委员会的范围包括:

- 策划协调以及推行所通过的教育活动。
- 检讨与评估各项活动。

8.2 计划范围向家教协会等团体要求协助。这实验性计划将包括兼修课程(课外活动), 三校设备与器具的运用。

它将依照以下两种模式而推行:

8.2.1 模式(一)

模式(一)是由三间同一个地方的华、巫、印学校所组成的(Complex School)。所统合的活动如下:

活 动	目 标
1. <u>学校运动会</u>	互相交流和共同参与 培养归属感 共同使用器具及设备 人力的并合 节省开支
2. <u>庆祝教师节</u>	同上
3. <u>庆祝国庆日与大节日</u>	同上
4. <u>分工合作</u> --清洗学校范围 --美化学校范围 --油漆板壁 --校外的合作活动 --推行一些小工程, 如: 建造童子军小舍、制造鱼池或设立小植物园。	互相交流与合作 培养合作与亲善的精神 培养服务精神与责任感 培养共同拥有感 节省开支
5. <u>共同运用草场、礼堂或教室来进行运动训练、校内学会与制</u>	节省开支 培养亲善精神与责任感

服团体的活动。三间学校则可共同或分开进行。	共同使用设备
6. <u>组织一个队伍代表三间学校。</u> 例如：足球队、英式女子篮球队、歌咏队、铜乐队或其他适合的活动等等。若能同意，各校内的分组活动将在一个行政制度下融合起来推行，例如让各校学生共同参与运动会，各学会、制服团体等，一起进行活动，共同承担责任。	互相交流与融合 促进谅解、责任感、宽容心及共同目标 培养合作精神，共同使用器具与设备 人力与专业知识的共同应用
7. <u>举行共同活动</u> ，如： (a) 建造设备或购买教具 (b) 募捐 (c) 其他	同上
8. <u>教师的体育运动和专业知识活动</u> ，例如：讨论和举办工作营	互相交流与合作
9. <u>其他共同议决的活动</u> ，例如：颁奖礼等，以达致融合的目标。	培养团结与合作的精神

8.2.2 模式（二）

这个模式是由三间毗邻的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所组成。

活 动	目 标
1. 运动会	互相交流和共同参与 共同使用设备与器具 人力的并用 节省开支
2. 庆祝教师节	同上
3. 欢庆国庆日与大节日	同上
4. 草场、礼堂的应用：运动、练习，各种学会或制服团体活动。个别进行（如果合适及可能，这些活动可以一起进行）。	培养团结亲善，负责任的精神，方便共用设备，节省开支。
5. 成立代表三间学校的队伍或团体，例如：足球队、英式女子篮球队、歌咏队、管弦乐队等。	互相交流和融合 培养宽容心，归属感和合作精神 共同使用设备与器具
6. 三校师生共同举行各种竞赛活动。	团结精神 互相交流
7. 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大家所认许的其他计划或活动，以达致融合的目标。	团结精神 互相交流

8.3 实施日期:

此项试验计划建议从 1986 年开始实行。

8.4 学校样本

州	模式 (一)	模式 (二)
柔佛	1	1
马六甲	1	1
森美兰	1	1
雪兰莪	1	1
联邦直辖区	1	1
吡叻	1	1
檳城	1	1
吉打	1	1
彭亨	1	1
	<hr/> 9	<hr/> 9

8.5 实施标准:

8.5.1 此项试验计划的每一个样本是由下列学校组成: 一间国民学校或国民小学, 一间国民型华文小学, 一间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

8.5.2 模式 (一) 是由在同一个地方的三间学校所组成。

模式 (二) 是由三间毗邻的学校 (不在同一个地方) 所组成 (有条件实施此项计划者)。

8.6 实施方法:

实施此项试验计划的方法如下:

8.6.1 宣传阶段:

- (a) 向公众人士传达此计划的概念 / 内容。
- (b) 向州和县教育局、学校、家教协会、董事部、家长以及当地人士传达并使他们接受此项计划的概念 / 内容。
- (c) 为各有关学校校长举办工作营。

8.6.2 学校阶段:

在推行此项计划的试验期间, 身为行政与领导的校长必须:

- (a) 进行策划及推行工作;
- (b) 处理、督促及评估各方面的发展;
- (c) 给予有关老师及学生多方面的鼓励与指导;
- (d) 给予举例与示范;
- (e) 简化实行的方法;
- (f) 常与家教协会、董事部、学生辅导委员会、学校作为社区组织委员会及其他当地人士联络。

8.7 评估:

8.7.1 在实验期间, 必须经常加以评估以检验是否达致预期的目标。

8.7.2 所应评估的事项:

- (a) 设备：设备及器具的共用使用（共同使用的次数）和供共同使用的设备和器具。
 - (b) 各种活动：教师及学生所进行的活动（诸如 8.2.1 及 8.2.2 项所列明者）。
 - (c) 所可以观察到的各种交流活动或方式：
 - 在某项活动中学生的种族组成成份；
 - 可以观察到各种表现。
 - (d) 执行委员会的参与：
 - 会议的次数
 - 参加活动的委员人数
 - 他们所参与的活动和次数
 - (e) 巡视：
 - 县教育局长（PPD）及州教育局长（JPN）的巡视。
 - 各方面的指示和协助。
 - (f) 家教协会及社会人士的看法。
- 8.7.3 评审方法：所评估的各事项需要用到下列 3 种方法：
 (1) 观察法 (2) 收集和分析各种资料 (3) 其他人士的观点
- 8.7.4 评审人士：
 包括执行委员会、教师、县教育局、州教育局、联邦督学及秘书处（即教育部学校组）。

9. 决定：

呈上此建议书以供核准及接纳。

（译自马来西亚教育部学校组 1985 年 7 月 28 日建议书）

附录 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

第一章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1. 前言

- 1.1 国民教育的其中一项目标是达致民族的团结，学校便是其中一个能有效地促成学生团结的机构。如果三个源流的小学，即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尤其是那些毗邻的小学之间能举行共同的特定活动，学校将扮演更有效的角色。我们必须促成毗邻的学生们有一个密切交往的机会。
- 1.2 如果能自觉、有系统及负责任地提供这种交融机会，我们便能在上述三种源流小学学生在进入中学之前，提早推行各族学生交融的过程。
- 1.3 这项计划将使各有关的学校能共用学校的设备和器材来进行本计划的活动。通过这种途径，那些本身缺乏某些设备的学校，其学生便能因此而能使用所需的设备。此外，这也将使到那些没有设备和器材的学校，能共用其他学校的设备，从而节省开销。
- 1.4 这里所拟议的计划属于特定活动。它不能在任何形式下涉及有关三种源流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以及行政。它也必须在学校正式时间之外执行。因此，它将不会使上述三种源流学校的特征和地位受到破坏。相反的，这项计划将进一步提高有关三种源流学校的合作，使各有关学校共同受惠。

2. 概念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鼓励有关三种源流学校学生合作参与：

- 2.1 联合的特定活动；
- 2.2 共用学校器材与设备；
- 2.3 共用现有的人力物力、经验及专门知识。

3. 宗旨

这项计划旨在鼓励：

- 3.1 有关三个源流学校的师生共同参与上述特定活动；
- 3.2 有关三个源流学校学生有计划及自觉的互相交往、了解、合作、互相亲善及容忍精神；
- 3.3 有关三种源流学校共同使用器材与设备来进行上述特定活动。

4. 参与学生

- 4.1 参与的学生皆来自毗邻的三种源流学校的学生，使计划能有效地进行；
- 4.2 各有关的州教育局已鉴定将参与计划的学校和学生。

5. 监督与执行

5.1 有关的州教育局兼修课程组将负责这项计划的执行、监督与评诂。

6. 计划实施日期

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将由一九八六年初开始实施。

第二章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组织

1. 前言

1.1 在实施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应成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三源流学校，即国民学校、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的董事会、家教协会、校长、副校长及教师。

2. 成员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成员须如下：

- 2.1 六名董事会代表，即由三校董事会各委派二名；
- 2.2 六名家教协会代表，即三校家教协会各委派二名；
- 2.3 三名校长，即三校的校长；
- 2.4 三名副校长，即三校各一名副校长；
- 2.5 六名教师，即三校每校各委任两名教师。

3. 委员会职员包括

- 3.1 主席（一名）
- 3.2 第一副主席（一名）
- 3.3 第二副主席（一名）
- 3.4 秘书（一名）
- 3.5 副秘书长（一名）
- 3.6 财政（一名）
- 3.7 不能超过 16 名委员
- 3.8 稽查（两名）

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各职员职务如下：

- 4.1 主席须由三校校长中推选一名，这个职位将由这名校长担任一学期，之后由另一名校长取代。主席的职位须按协议轮流担任。
- 4.2 第一及第二副主席须由三校校长中选出。任期是一个学期。
- 4.3 秘书必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任期一个学期。这个职位须根据已达致的协议轮流担任。秘书最好是委任担任主席的校长学校成员。
- 4.4 副秘书长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 4.5 财政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 4.6 稽核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委任

- 5.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须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首星期内成立。
- 5.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委员：

- (a) 三校的董事会须各派二名代表担任委员会委员一年。
- (b) 三校的家教协会须各派二名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这二名家教协会代表必须不是有关学校的教师或职员。
- (c) 三校的副校长应成为委员会成员。如果没有副校长，可委任一资深的教师担任。
- (d) 三校校长各委任其学校的两名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

- 5.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成员若基于任何理由不再担任职位，上述委员会有责任通知其所代表之学校或董事部或家教协会委派新的代表接替其职务，直至其任期届满。
- 5.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主席须提呈其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详情予州教育局局长，以资记录。

6.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任务

- 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不乖离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目标下管理、安排、策划及协调经获得委员会同意的特定活动。
- 6.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可在每个学期举行一次或多次的会议。
- 6.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主席本身或在不少过代表三源流学校的三名委员之共同要求下，可随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 6.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每次开会，必须事先通知每一位委员并且给予至少一星期的通知。
- 6.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应协助上述三种源流学校的特定活动。
- 6.6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负责关注特定活动的进展并进行评估任务。

7. 职员的任务

- 7.1 **主席**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成为委员会所有会议的主席，并确保有关会议的顺利进行。
- 7.2 **第一副主席**
当主席缺席时，第一副主席必须执行主席的任务。
- 7.3 **第二副主席**
当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缺席时，第二副主席必须执行主席的任务。
(备注：如果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三人同时缺席时，委员会可选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 7.4 **秘书**
秘书必须负责记录及保存所有会议的记录，处理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书信及行政事务，他也必须呈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常年报告书予有关委员会，供该委员的覆准及接纳。
- 7.5 **副秘书长**将协助秘书处理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事务，且当秘书缺席时，负起执行秘书的任务。
- 7.6 **财政**
- (a) 财政负责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所有财政事务。
 - (b) 财政负责处理及收存所有关于上述计划的账目开支。
 - (c) 财政必须提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常年财务报告，以作为查账用。

8. 会议地点

- 8.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在担任主席的校长之学校举行，或者是在一间大家同意的学校举行。

9. 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是委员会成员的一半。法定人数须包括三源流学校的代表。

10. 财务

10.1 收入

所有的收入、筹款及来自任何方面给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捐款，必须交给该委员会的基金库，并存放在委员会同意的地方。

10.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经费的使用权

10.2.1 所有支付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开销的支票及经费开支单必须经过财政及主席（或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的联合签名。

10.2.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财政可在任何时候收存不超过五十元的零用金。

10.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进支账目

10.3.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应指示财政保存计划实行过程中涉及的账目及其他有关事项。

10.3.2 财政必须提呈常年账目报告给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10.3.3 经过稽查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账目表必须提呈给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以便接纳通过。

10.3.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账目必须交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查账员稽查。

10.3.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财政年必须在有关学校第三学年的最后一周结束。

11. 权利与限制

11.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必须符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宗旨。

11.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涉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三源流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及行政问题。

11.3 一切涉及到联合特定活动，共用学校的设备和器材、人力、经验与专门知识的分享等的决定，在作出之前必须通过三校基于协商一致的精神及自愿的原则下取得一致同意，不可损害到任何学校的行政权。

12. 一般

12.1 在执行一切特定活动以达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宗旨时，合作精神、亲善团结、容忍、协商及互相谅解必须成为推行该计划的主要基础。

12.2 三源流学校的媒介语可以在有关计划的一切会议、仪式、文告、说明、出版等之中使用。

第三章 建议实施的特定活动

参与特定活动是达致国内各族团结目标的其中一种方法。这些活动的重要性是因为通过参与特定活动、亲善、容忍、合作、信任、互相认同及互相尊重等精

神将得以传播、培养及灌输予学生。

1. 普通指南

- 1.1 下列的特定活动，是供当局考虑，作为实施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建议，即
 - 1.1.1 越野赛跑
 - 1.1.2 徒步竞走
 - 1.1.3 足球
 - 1.1.4 英式女子篮球
 - 1.1.5 篮球
 - 1.1.6 手球
 - 1.1.7 游戏比赛
 - 1.1.8 类似社会服务形式的特定活动如互相活动，即
 - (a) 清洁校园
 - (b) 美化校园
- 1.2 由上述建议中所选出的特定活动，胥视既有设备，以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能力而定。
- 1.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在推行任何活动之前，须注意以下事项：
 - 1.3.1 上述建议的活动项目不可再增加。
 - 1.3.2 各校应先以各自的媒介语向学生讲解活动规则。
 - 1.3.3 特别活动在进行前，须先在亲善、容忍、合作及互相尊重情况下获得同意进行，同时须获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一致同意。
 - 1.3.4 筹款及开支的方式，须获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在亲善及合作的气氛下，一致同意。
 - 1.3.5 已获同意的各项活动只能作为原有活动的额外活动，并在学校上课时间之外进行。
 - 1.3.6 三校的各族学生须共同参与每一项训练及竞赛活动。每一队伍都必须包括各种族。
 - 1.3.7 合适的特定活动可一学期为三校家长呈献一次或多次。活动例子如下：
 - (a) 游戏比赛
 - (b) 已获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同意的球类友谊赛。

2. 实施的策略

- 2.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可分三种方式实施：
 - (a) 球类活动
 - (b) 集体活动
 - (c) 社会服务（互助活动）
- 2.2 球类活动
 - 2.2.1 活动种类
 - (a) 足球
 - (b) 英式女子篮球
 - (c) 篮球
 - (d) 手球
 - 2.2.2 参与活动学生
来自三校的所有四、五及六年级学生。

2.2.3 时间安排

2.2.3.1. 有关学校可每周或在一年内按学期循序训练如下：

第一学期：足球及英式女子篮球

第二学期：手球

第三学期：篮球

2.2.3.2. 不同县的学校之间可进行年级或班级队伍友谊赛。

2.2.4 目标

2.2.4.1. 培养三校各族学生之间的亲善、容忍、合作、信任、互相尊重及守望相助精神。

2.2.4.2. 使学生以一个单位，不分种族、背景及生活的集体方式参与活动。

2.2.4.3. 促进各族学生间的欢乐气氛。

2.2.4.4. 基于共同的利益，在共用设备和器材，以及分享人力、经验与专门知识方面，互相礼让、容忍及合作。

2.2.4.5. 节省设备及器材开支。

2.2.4.6. 提高各族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

2.2.4.7. 使学校成为更吸引学生及使学生从中获得欢乐的地方。

2.2.5 设备

2.2.5.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须确定学校所拥有的诸如草场、球场及礼堂等设备。

2.2.5.2. 如果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没有上述设备，可商用附近既有的公共设备。

2.2.6 人力（人员）

2.2.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指定及委任的活动教师或教练将负责推动已获大家同意的特定活动。

2.2.7 经费

2.2.7.1. 经费拨款是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决定。倘某项特定活动需要有关学校负担经费，那么经费拨款须以各校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按比例由各校分担。

2.2.7.2. 所规定的拨款须包括：

a. 训练费

b. 友谊赛经费

c. 交通费

d. 若认为有必要可包括奖品及纪念品费用

2.2.8 活动次数的安排

2.2.8.1. 应根据所有有关方面的一致同意以及既有的设备和器材，来安排训练和竞赛时间。

2.2.8.2. 上述时间表应由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去安排和订立。

2.2.8.3. 训练及竞赛须在学校上课时间以外进行。

2.2.8.4. 已获同意，适宜呈献予各族学生家长观赏的特定活动，可在家教协会及学校董事会协助情况下，至少一学期举行一次。

2.2.9 监督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已经过同意并正在执行中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

2.3 集体活动

2.3.1 运动会形式的特定活动种类:

- (a) 越野赛跑
- (b) 徒步竞走
- (c) 游戏比赛

2.3.2 涉及的学生

- 2.3.2.1. 三校第四、五、六年级的所有学生。
- 2.3.2.2. 举行每周或每月的集训。
- 2.3.2.3. 比赛可根据班级、队伍及学校之间进行。
- 2.3.2.4. 县级的比赛也可进行。

2.3.3 期限

- 2.3.3.1. 每年可举行一次
- 2.3.3.2. 越野赛跑——第一学期
- 2.3.3.3. 徒步竞走——第二学期
- 2.3.3.4. 游戏比赛——第三学期

2.3.4 目标

希望所建议的特定活动将达致下列目标:

- 2.3.4.1. 促进各族群学生之间的亲善、合作及互助精神。
- 2.3.4.2. 在各族群学生之间创造一种融洽与欢愉的气氛。
- 2.3.4.3. 培养学生的兴趣及发掘学生的才华与创造力。
- 2.3.4.4. 提高学生的技能及身心健康。

2.3.5 设备和器材

- 2.3.5.1. 供游戏比赛使用的基本设备。
- 2.3.5.2. 地点——学校草场或学校毗邻的空地。

2.3.6 人力(人员)

- 2.3.6.1. 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根据各个项目所选定的教练将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的特定活动。

2.3.7 财政

- 2.3.7.1. 拨款将根据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决定。
- 2.3.7.2. 拟议中的拨款必须包括:
 - (a). 训练费用
 - (b). 各类竞赛的费用
 - (c). 交通及饮品费用
 - (d). 奖品及纪念品的费用(如果需要的话)

2.3.8 交融的次数

- 2.3.8.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的每一间学校必须依据班级或队伍备妥学生名单,以进行集体训练。
- 2.3.8.2. 训练时间表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委员负责拟定。
- 2.3.8.3. 比赛是根据班级或运动队伍来进行。
- 2.3.8.4. 以体育形式进行的比赛或节目呈献可在与家教协会或学校董事会共同选定的日期,呈献给学生家长观看。

2.3.9 监督

- 2.3.9.1. 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经同意并已推行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的特定活动。

2.4 类似社会服务形式（如互助活动）的特定活动

(a) 清理校园

(b) 美化校园

2.4.1 参与的学生

2.4.1.1. 三源流学校四、五、六年级的所有学生。

2.4.1.2. 三源流学校一些教师可以被指定参与活动。

2.4.2 期限

三源流学校可以轮流方式每个学期举行一次。

2.4.3 目标

所建议的特定活动达致如下目标：

2.4.3.1. 培养崇高品德，如经常保持整洁、美观，并养成爱清洁及保持环境清洁的习惯。

2.4.3.2. 培养合作与互助及热爱工作的精神。

2.4.3.3. 使学校各社群或学生，不分种族或出身，建立起密切的联系。

2.4.3.4. 养成热爱劳动的崇高美德。

2.4.4 地点

选定在所建议的地区或事项，以进行互助的活动。

2.4.5 财政

拨款是根据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

2.4.5.1. 进行互助活动的学校必须提供一些饮料或茶点。

2.4.5.2. 被邀参与本计划的两所学校，如有必要，可考虑拨款给本校学生，以充作学生前往进行互助活动学校的车费。

2.4.6 交融的次数

2.4.6.1. 每一间涉及的学校必须选出不同的学生以参与不同的互助活动。

2.4.7 监督

2.4.7.1. 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经过同意并正在执行中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

第四章 监控及报告

1. 监控是检定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实施已取得什么成果的方法之一。根据所得到的回馈与建议，将能采取新的策略解决问题，并使这项计划的实施收到更好的效果。

2. 进行监控的方法

2.1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委员会必须履行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保存所有会议及有关活动的完整记录，这将成为取得所需回馈的资料来源。

2.2 除此之外，也可以从下列途径取得回馈：

● 集体讨论（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参与）。

●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委员会或有关校方的观察。

● 抽样调查研究。

2.3 这些资料全部应被收集起来，并应将之分析，然后写成报告或类似形

式。

3. 进行监控的任务及时间

- 3.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方面特别是秘书，须负责收集资料或回馈，并拟定所需的报告。
为此目的，可以成立一个小组，以便能有系统地收集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
- 3.2 建议每学期准备一次报告，然后呈给有关的州教育局兼修课程（课外活动）单位。

4. 随后的行动

- 4.1 所收到的所有回馈都必须加以分析。所面对的有关问题，也应当列出来。
应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并提呈给所有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委员。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实施应不断地随时加以监控，以确保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目标得以达致。

5. 须受监控的领域

须受监控的领域包括以下项目，如组织结构、活动、参与及所产生的难题等。针对这些范围的监控，可以采用有标度的核对表，即列出令人满意的程度至不满意的程度。
核对表的样本如下：

学生交融计划监控及报告：

1. 学生交融计划概念的阐明

1.1 已知道学生交融计划的人士：

- 1.1.1 教师
- 1.1.2 学生
- 1.1.3 家长及教师协会
- 1.1.4 学校董事会
- 1.1.5 家长
- 1.1.6 当地社会人士

2. 通知的方式：

- 2.1 简要汇报
- 2.2 简要汇报及书面文件
- 2.3 书面文件

3. 学生交融计划委员会

3.1 成立日期

3.2 委员会人数：

- (a) 校长 _____ 人
- (b) 家长及教师协会 _____ 人
- (c) 学校董事部 _____ 人
- (d) 副校长 _____ 人
- (e) 教师 _____ 人

- 3.3 开会次数
- (a)每月一次
 - (b)每学期一次
 - (c)不定时
 - (d)其他（请列明）_____
- 3.4 会议之决定是有关：
- (a)委任委员
 - (b)提供设备及器材
 - (c)选择某些特定活动
 - (d)学生之参与
 - (e)所进行之计划的成果
 - (f)财务问题
 - (g)解决某些难题
- 3.5 会议决定：
- (a)立即采取行动
 - (b)不采取行动
 - (c)因某些原因被搁置
- 说明原因 _____

4. 计划之推行

4.1 有关的特定活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4.1.1 球类运动			
(a)足球			
(b)英式女子篮球			
(c)手球			
(d)篮球			
4.1.2 集体活动			
(a)越野赛跑			
(b)游戏比赛			
(c)徒步竞走			
4.1.3 社会服务（互助活动）			
(a)清洁校园			
(b)美化校园			

5. 特定活动之次数

	球类活动	集体活动	社会服务
5.1 每周一次			
5.2 每月两次			
5.3 每月一次			
5.4 每学期一次			
5.5 每年一次			
5.6 每年两次			
5.7 不定时举行			
5.8 连续举行			

6. 学生参与程度

很低 低 中等 高 很高

6.1 球类运动

- (a) 足球
- (b) 手球
- (c) 英式女子篮球
- (d) 篮球

6.2 集体活动

- (a) 越野赛跑
- (b) 徒步竞走
- (c) 游戏比赛

6.3 社会服务

- (a) 清洁校园
- (b) 美化校园

7. 三源流学校在实行计划时的参与

- 7.1 很满意
- 7.2 满意
- 7.3 不很满意
- 7.4 不满意

8. 如不满意，请说出原因

- 8.1 缺少宣传
- 8.2 财务问题
- 8.3 缺乏专门人员
- 8.4 缺乏设备及器材
- 8.5 交通问题
- 8.6 态度
 - ① 校方及教师的态度
 - ② 学生的态度
 - ③ 当地社会人士的态度
- 8.7 其他（请列明）： _____

9. 实行计划时所面对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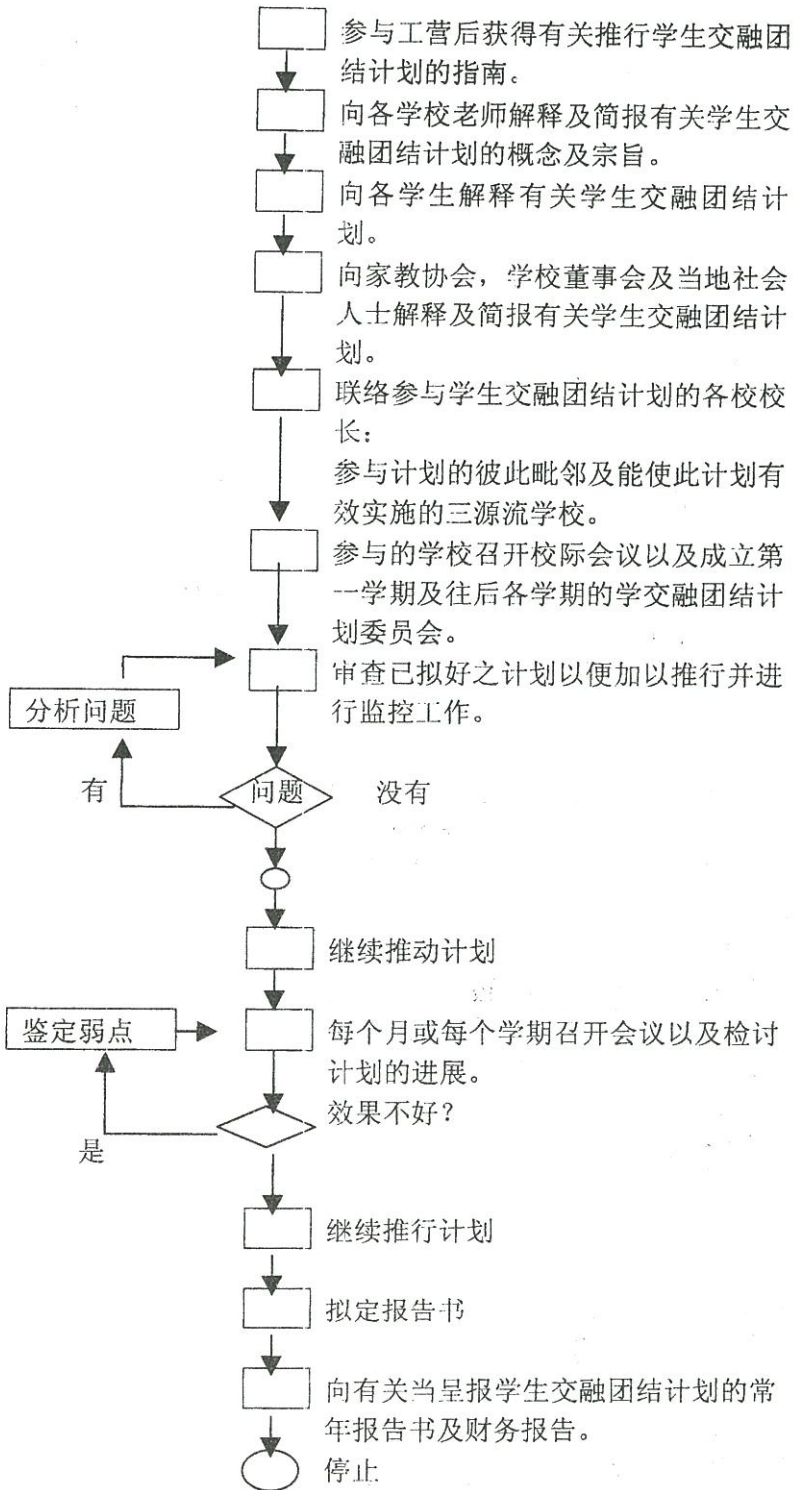
- 9.1 财政
- 9.2 专门人员
- 9.3 设备及器材
- 9.4 家长及社会人士的态度

10. 依您的观点，此项计划：

- 10.1 已达到标
- 10.2 未成历达到
- 10.3 没有达到目标

附件 (A)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三源流学校校长的推程序表:



附件 (B)

三校校长推行“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	行动
1. 工作营后接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2. 向各自教师解释或简报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概念和计划。 --概念和宗旨。 --建议的特定活动。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的策划与推行。 --计划的监督。 --计划的报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3. 向学生解释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同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4. 向家长教师协会、董事部及当地社会人士解释或简报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同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5. 联络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毗邻的以及能使此计划有效进行的三个源流学校。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6. 召开三校联席会议及成立“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委任职员。 --确定会议次数。 --鉴定现有设备及适合展开的特定活动。 --鉴定现有或可获得的指导员或专业人员。 --计划进行的方法, 包括参与特定活动的时间表及学生组合。 --监督计划方法。 --获得资金来源的方法。	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校长、家教协会、董事会、副校长及三校选派的教师。
7. 审查欲推行的计划及监控工作。	参与三校的所有有关方面。
8. 继续推行计划。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9. 举行既定的会议及监督执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行工作。 --确定特定活动的监督人员。 --确保计划依程序表推行。 --解决面对的问题。	
10. 继续推行计划。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11. 拟定报告 --常月 --学期 --学期: (a)一般报告 (b)财政报告	秘书 秘书 秘书 秘书 秘书
12. 向有关方面呈交常年报告及财务报告。	主席、秘书与财政。

